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5〕1 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大道北侧、溪西路东侧、省道 S236 西侧	占地面积（m²）	270
建设单位	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益烽
联系人	郑益烽	联系电话	17288063772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利用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校区内的三间闲置教室（位于教学楼一层）用于建设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从事普通高中阶段的化学、生物实验教学，建筑面积为 270 平方米。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